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18 期

(总第 16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令】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 639 号） (2)

【省政府令】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第 266 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
稳增长、调结构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3〕24 号）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带动
就业的意见
（鲁政办发〔2013〕25 号） (1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市项目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3 年度重点项目
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58 号） (21)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1)

【部门文件】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自主选育
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农财字〔2013〕45 号） (22)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场建设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农财字〔2013〕46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3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3 年 8 月 17 日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铁路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铁路监管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铁路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实行标准化作业，保证铁路安全。

第六条 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第七条 禁止扰乱铁路建设、运输秩序。禁止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报告的铁路运输企业、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铁路建设质量安全

第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建设物资、设备的采购，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第九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铁路工程建设活动。

第十条 铁路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制作检查记录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对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负责，监理单位依法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制度。

第十二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建设工期，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

理确定、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前款规定要求铁路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

第十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运营安全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

第十六条 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应当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路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和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影响铁路运营安全。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设计开行时速120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或者设计运输量达到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较大运输量标准的铁路，需要与道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

新建、改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者城市道路中的快速路，需要与铁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并优先选择下穿铁路的方案。

已建成的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铁路、道路为平面交叉的，应当逐步改造为立体交叉。

新建、改建高速铁路需要与普通铁路、道路、渡槽、管线等设施交叉的，应当优先选择高速铁路上跨方案。

第十八条 设置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新建、改建铁路与既有道路交叉的，由铁路方承担建设费用；道路方要求超过既有道路建设标准建设所增加的费用，由道路方承担；

（二）新建、改建道路与既有铁路交叉

的，由道路方承担建设费用；铁路方要求超过既有铁路线路建设标准建设所增加的费用，由铁路方承担；

（三）同步建设的铁路和道路需要设置立体交叉设施以及既有铁路道口改造为立体交叉的，由铁路方和道路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建设费用。

第十九条 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

第二十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需要与公用铁路网接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铁路建设、运输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章 铁路专用设备质量安全

第二十一条 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铁路机车车辆的制造、维修、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确保投入使用的机车车辆符合安全运营要求。

第二十二条 生产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通信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审查批准：

- （一）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
- （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外的直接

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专用设备，依法应当进行产品认证的，经认证合格方可出厂、销售、进口、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的铁路罐车、专用车辆以及其他容器的生产和检测、检验，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以及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存在缺陷，即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铁路专用设备普遍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设备制造者应当召回缺陷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章 铁路线路安全

第二十七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
-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
-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
-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

铁路为 15 米。

前款规定距离不能满足铁路运输安全保护需要的，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提出方案，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程序划定。

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划定并公告。在铁路用地范围外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组织有关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并公告。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石油、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重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协商划定并公告。

新建、改建铁路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应当自铁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划定并公告。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

第二十八条 设计开行时速 120 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应当实行全封闭管理。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三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三十一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第三十三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三十四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负责审批的机关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淘金：

（一）跨河桥长 50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

（二）跨河桥长 100 米以上不足 500 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

（三）跨河桥长不足 100 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有关部门依法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划定的禁采范围大于前款规定的禁采范围的，按照划定的禁采范围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划定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

第三十九条 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应当进行安全技术评价，有关河道、航道管理部门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确认安全或者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后，方可批准进行疏浚作业。但是，依法进行河道、航道日常养护、疏浚作业的除外。

第四十条 铁路、道路两用桥由所在地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定期检查、共同维护，保证桥梁处于安全的技术状态。

铁路、道路两用桥的墩、梁等共用部分的检测、维修由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共同负责，所需费用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

第四十一条 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四十二条 船舶通过铁路桥梁应当符合桥梁的通航净空高度并遵守航行规则。

桥区航标中的桥梁航标、桥柱标、桥梁水尺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维护，水面航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航道管理部门负责维护。

第四十三条 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城市道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设置并维护，公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并维护。限高防护架在铁路桥梁、涵洞、道路建设时设置，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维护。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遵守限高、限宽规定。

下穿铁路涵洞的管理单位负责涵洞的日

常管理、维护，防止淤塞、积水。

第四十四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和铁路线路路堑上的道路、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并由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维护、管理。

第四十五条 架设、铺设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铁路运输企业、为铁路运输提供服务的电信企业应当加强对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的维护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交叉的无人看守道口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有人看守道口应当设置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

道口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设施由铁路运输企业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由铁路道口所在地的道路管理部门设置、维护。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在铁路道口内发生故障或者装载物掉落的，应当立即将故障车辆或者掉落的装载物移至铁路道口停止线以外或者铁路线路最外侧钢轨 5 米以外的安全地点。无法立即移至安全地点的，应当立即报告铁路道口看守人员；在无人看守道口，应当立即在道口两端采取措施拦停列车，并就近通知铁路车站或者公安机关。

第四十九条 履带车辆等可能损坏铁路设施设备的车辆、物体通过铁路道口，应当提前通知铁路道口管理单位，在其协助、指导下通过，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十条 在下列地点，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易于识别的警示、保护标志：

（一）铁路桥梁、隧道的两端；

（二）铁路信号、通信光（电）缆的埋设、铺设地点；

（三）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自动闭塞供电线路和电力贯通线路等电力设施附近易发生危险的地点。

第五十一条 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

第五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

（二）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 1 米的范围内建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三）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 1 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

（四）在过河光（电）缆两侧各 100 米的范围内挖砂、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

第五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

（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500 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

（三）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

（四）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20 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五）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和应急处理等工作。

第五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铁路线路、铁路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巡查和处理情况应当记录留存。

第五章 铁路运营安全

第五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制定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作业程序，保障铁路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

第五十七条 铁路机车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当参加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专业技术岗位和主要行车工种岗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安全意识。

第五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使用的运输工具、装载加固设备以及其他专用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要求。

第六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设施设备的检查防护制度，加强对铁路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确保铁路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和安全运行。

铁路运输企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管理铁路设施设备。

第六十一条 在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铁路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确保运输安全。

第六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列车、

车站等场所公告旅客、列车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进站人员遵守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维护车站、列车等铁路场所和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第六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火车票实名购买、查验制度。

实施火车票实名购买、查验制度的，旅客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购票乘车；对车票所记载身份信息与所持身份证件或者真实身份不符的持票人，铁路运输企业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旅客实名购票、乘车提供便利，并加强对旅客身份信息的保护。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不得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

第六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托运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从事安全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安全检查标志，依法履行安全检查职责，并有权拒绝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进站乘车和托运行李物品。

第六十六条 旅客应当接受并配合铁路运输企业在车站、列车实施的安全检查，不得违法携带、夹带管制器具，不得违法携带、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禁止或者限制携带的物品种类及其数量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规定，并在车站、列车等场所公布。

第六十七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

（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

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

(三) 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

第六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

(二) 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和

(三) 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第六十九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托运人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和应急处理器材、设备以及防护用品，并使危险货物始终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危险货物发生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第七十条 办理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工作人员和装卸人员、押运人员，应当掌握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

第七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防止危险货物泄漏、爆炸。

第七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包装、装载、押运特殊药品，防止特殊药品在运输过程中被盗、被劫或者发生丢失。

第七十三条 铁路管理信息系统及其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

第七十四条 禁止使用无线电台（站）以及其他仪器、装置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受到干扰

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并报告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排除干扰。

第七十五条 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保障铁路运输所需电力的持续供应，并保证供电质量。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应急自备电源。

遇有特殊情况影响铁路电力供应的，电力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供电。

第七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遵守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保证食品安全。

第七十七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一) 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

(二) 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

(三)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

(四) 击打列车；

(五) 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

(六) 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七) 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

(八) 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

(九) 擅自开启、关闭列车的货车阀、盖或者破坏施封状态；

(十) 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阀、盖或者施封状态；

(十一)擅自松动、拆解、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和设备；

(十二)钻车、扒车、跳车；

(十三)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十四)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

(十五)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

(十六)冲击、堵塞、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站台。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铁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和公告制度，对违反本条例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予以公布。

第七十九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运输高峰期和恶劣气象条件下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铁路运输的关键环节、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以及铁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铁路监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铁路运输企业难以自行排除的，应当及时向铁路监管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地方人民政府获悉铁路沿线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应当及时通报有关的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监管部门。

第八十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发现安全隐患，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设备，停止作业；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作业。

第八十二条 实施铁路安全监督检查的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佩戴标志或者出示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扰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安全检查职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铁路建设单位和铁路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关于铁路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规定，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四条 铁路建设单位未对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或者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不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依法应当进行产品认证的铁路专用设备未经认证合格，擅自出厂、销售、进口、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者未按规定召回缺陷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缺陷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

固材料或者装置、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三) 架设、铺设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或者未对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进行维护和管理；

(四) 运输危险货物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

第八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或者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或者未签订安全协议，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违反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运输企业未派员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或者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水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 未经批准在铁路线路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

(二)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

(三) 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四) 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禁止采砂、淘金的范围内采砂、淘金；

(五) 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第九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未履行铁路、道路两用桥检查、维护职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上级道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上级道路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和维修费用由拒不履行义务的铁路运输企业、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承担。

第九十三条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未遵守限高、限宽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规定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

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运输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未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设备、防护用品，或者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旅客违法携带、夹带管制器具或者违法携带、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条 铁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

(二) 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和货物；

(三) 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四) 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

第一百零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铁路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本条例所称高速铁路，是指设计开行时速250公里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200公里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

第一百零八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2月27日国务院公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2013年8月2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6 号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8 月 8 日省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3 年 9 月 2 日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增强政府价格调控能力，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调节基金，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通过多种方式筹集，用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补贴低收入群体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公开透明、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确保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价格调节基金实行分级管理。上级人民

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监察、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

第二章 筹 集

第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

（一）财政拨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价格调节基金；

（二）社会筹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向本行政区域内的资源性、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有关生产经营主体筹集价格调节基金。

第八条 省价格调节基金从下列项目中筹集：

（一）山东电网销售的电能（不含农业生

产和居民生活用电)；

(二) 批发环节的成品油、燃气；

(三) 省内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四) 通信等行业无法退还消费者的预付费、押金、保证金等；

(五) 经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采取特殊价格政策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六) 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筹集标准和缴纳义务人，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方式、项目、标准和缴纳义务人，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下级人民政府对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征得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逐步增加财政性资金在价格调节基金中的比例，并适时调整筹集项目、标准和缴纳义务人。

第十一条 价格调节基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筹集；根据工作需要，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筹集。筹集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预算予以安排。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筹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筹集价格调节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附加在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以外，以价外加价的方式筹集；

(二) 对同一商品和服务采取差别筹集标准；

(三) 对同一缴纳义务人重复筹集。

第十三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

当按时足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应缴数额，并如实报送相关材料。逾期不申报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财务资料核定其应缴数额。

第十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一) 因遭受重大疫情、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 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

(二) 申请人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的生产经营数据等材料。

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名称和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的理由、数额和起止时间。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应当明确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的具体数额和期限；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未经批准，不得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下列

情形：

(一) 对因价格大幅度上涨或者政府提高价格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收入群体，给予临时价格补贴；

(二) 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和价格调控的需要，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适当补贴；

(三) 对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严重的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临时补贴；

(四) 对因执行政府定价导致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的城市供暖、供气、供水、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给予适当补贴；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补贴低收入群体批准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价格波动情况和价格调控的实际需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方案应当明确具体的使用数额、使用对象、使用途径等。

第十九条 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 使用申请书；

(二) 申请人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三) 具体使用方案。

使用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名称、使用理由、数额、拨付方式等。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使用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应当明确具体的使用数额、使用途径等；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使用行为。

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并及时向价格、财政部门如实报告使用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价格调节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筹集价格调节基金，使用非税收入票据，并通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结存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解缴、入户、拨付、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审计和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地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缴。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拨款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三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

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

（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具体实施细则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13 年 9 月 2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3〕24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83 号），有效应对当前进出口增速放缓的复杂严峻形势，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全省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出如下实施意

见：

一、规范和减少进出口环节收费。继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减少收费环节，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201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所有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境检验检疫费。

二、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生产企业退税审批由县（市、区）国税部门办理。在确保退“安全税”的前提下，在1个月以内将企业退税款退付企业。对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等生产周期1年以上的产品实施“先退税后核销”退税政策。对重点出口企业实行凭电子信息退税，先退税后复核。对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实行增值税零税率。

三、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2013年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出口规模达到210亿美元，力争对一般贸易出口覆盖率达到25%以上。进一步加大对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承保规模，重点增加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别限额及新兴市场进口商的授信规模。大力推广国家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政策，利用国家主权信用支持一批电力建设、工程承包、船舶制造以及重型机械等海外大项目顺利实施。全力推进贷款保证保险、“信保易”等保险产品，扩大对小微企业覆盖面。积极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强化对长账期赊销业务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赊销期限在90天及90天以上的长账期业务。

四、加快开拓国际市场。深入实施“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重点拓展新兴经济体市场，深度挖掘自贸区市场。扩大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规模，新增资金向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倾斜。引导支持具备实力的企业参与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大力承接境外承包工程，带动国内原材料、设备等产品出口和技术、标准“走出去”。对企业投资和对外承接工程出口到境外使用的设备、工具需复进口的，海关采用“不作价设备”账册和“保税工厂”方式，对相关设备和工具进行监管。鼓励优势企业建设海外市场营销网络，打造自有营销渠道；选择重点企业建设境外展示营销中心，完善贸易促进和终端市

场营销功能。充分运用外事、侨务及行业中介组织等资源，积极发挥贸促机构渠道作用，形成国际市场开拓合力。指导帮助出口企业用足用活用好原产地优惠政策。继续做好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的工作。

五、提高贸易融资服务水平。金融主管部门引导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为外贸龙头企业、高新技术出口企业以及有订单、有效益的中小企业及项目提供贷款。全面推行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将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与企业综合授信、贸易融资、外汇贷款以及开具信用证等业务相结合，努力缓解外贸企业融资困难。引导外贸企业灵活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直接融资。支持发展着重为外贸企业提供增信服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开办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和人民币外汇期权等业务，帮助企业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六、创新外汇管理服务。推动境内银行继续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银行审核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的效率和服务水平；鼓励境内银行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和为境内非金融机构办理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支持企业“走出去”。在全省推广外汇主体监管，对企业实行“一站式”外汇服务。继续落实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各项便利化政策，对A类企业给予便利化支持。

七、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调减法定检验检疫目录，按照国务院要求，对1507个海关商品编码项下的一般工业制成品不再实行出口商品检验。积极推动关检“三个一”合作试点，加快推进“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深化“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改革，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要加强合作，全面推进区域海关通关监管一体化。实施分类查验，对经营单位为AA类且申报单位为B类以上（含B类）企业的货物，除特

殊情况外，实施较低比例的随机抽查。实行查验分流，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在口岸实施查验，对需查验的货物，均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管海关在区内实施查验。简化自动进口许可证申领程序，便利外贸企业。对经贸团体因公出国，适时启动审批、证照、签证联动作业机制的审核审批流程，方便快捷办理因公出国手续。

八、完善多种贸易方式。积极引导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进出口业务，支持企业以跨境电子商务方式出口货物（B2C、B2B等方式）。鼓励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自建或合作方式，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支付、物流、报关、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完善“一站式”贸易，积极推动解决跨境电子商务方式出口货物中的通关、退税、融资、信保等政策性问题。全力支持临沂市申报临沂商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九、支持民营外贸企业加快发展。积极培育支持中小民营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培训、技术、质量检验、企业管理等服务。加快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民

营企业出口提供通关、融资、退税等服务，对“中小微外贸企业供应链服务平台”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政策支持。

十、积极扩大进口。用好国家扶持进口的各项政策，扩大进口贴息产品范围，增加进口贴息资金规模，对企业引进省内亟需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重要能源资源性产品进口给予贴息支持。支持产能规模达到5万吨以上棉纺企业积极竞拍国家储备棉，支持其获得棉花进口配额。支持投资规模大、炼化能力强、装备水平高、国际贸易经验丰富的地炼企业获得原油进口及使用资质。支持扩大服务进口。支持开展进口专项促进活动。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大力度，加快兑现，加强监督，提高绩效，为全省外贸发展创造良好的贸易环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4日

（2013年9月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

鲁政办发〔2013〕2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支持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

1. 设立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2014年至2018年，省政府每年从失业保险滚存结余基金中安排不少于10亿元，作为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各市在按规定留足支付失业保险待遇资金和应对失业风险资金的基础上，每年从失业保险滚存结余基金中安排

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给予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促进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建设等。

2. 提高创业补贴标准。支持各类初创期自主创业小微企业，提高创业成功率和存活率，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从 2014 年起，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地从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对各地一次性创业补贴给予 40% 的补助。

3. 加大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力度。2013 年年底，省级担保基金增加到 5 亿元，各市担保基金增加到不低于 1 亿元，有条件的县（市、区）担保基金增加到不低于 1000 万元。扩大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不足部分，可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资金中安排。从 2014 年起，全省各类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提高到 10 万元，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300 万元。提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后，中央财政贴息不足部分和省财政贴息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原则上不再贴息。要简化程序，降低门槛，即时受理，快速办结。

4.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各地要通过政府投资、鼓励高校和企业建设、社会共建等多种形式建设一批孵化条件好、承载力强、融

创业指导服务为一体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给予孵化效果好、企业存活率高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每年评估认定 20 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根据入驻企业个数和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处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提升创业型城市创建水平，启动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创建工作。对国家级创业型城市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省级创业型城市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创业型街道（乡、镇）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创业型社区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

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5. 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制定出台财税、外贸、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要征求就业主管部门意见，要有利于促进就业并与就业优惠扶持政策相衔接。完善政府公共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对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将落实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国有大中型企业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招聘计划、程序和结果须向同级就业主管部门备案。

6. 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以推动素质就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全面推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的培训模式。制定实施山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规划，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培训，使素质与岗位需求相一致。从 2014 年起，城乡各类劳动者均可在户籍所在地或求职、就业地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提高省级培训补助标准，

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分别提高到 350 元/人、400 元/人、450 元/人，创业培训补助提高到 800 元/人，增加部分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建立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与社会需求程度、培训成本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初、中级技能免费培训。提高企业定额职业培训补贴，新录用符合条件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经培训后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将企业定额职业培训补贴提高到 80%。

7. 积极促进就业公平。推进就业机会平等，采取切实措施，消除性别、民族、年龄、户籍、毕业院校类型等就业限制和歧视。依法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确保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要求，用工人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以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依法保障同工同酬权利。以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为重点，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增长，一线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企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加大专项检查力度，依法及时调处各类劳动争议，坚决打击拖欠工资、不签劳动合同、违法超时加班、非法用工等违法行为。

8. 努力确保就业稳定。对列入省市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范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企业，在实施“转、调、创”过程中，组织职工依托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转岗培训或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不向社会输出失业人员的，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参照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数额不超过该单位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加强失业动态监测，科学分析研判，及时预警预报，对可能出现的区域性、行业性集中失业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将失业率控制在社会可承受范围。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企业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时，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

在一定期限内给予政策扶持，确保岗位不流失，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全面提升创业就业服务能力

9. 强化创业指导服务。依托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为创业者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并落实房租和水电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建立创业导师队伍，注重创业培训师、创业咨询师等师资培养深造，所需资金从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加强创业培训、实训，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组织 20 万人参加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创业助推“1+3”行动，为每一个有创业意愿且创业培训合格的城乡劳动者推荐一个创业项目、协助落实一处经营场地、帮助办理一笔小额担保贷款，帮助创业者成功创业。

10.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依托街道（乡、镇）和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 2 公里为半径、半小时为时限，着力打造“山东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数字化就业社区，尽快实现劳动者求职、岗位招聘等信息“一点登录、全省查询”。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培训，全面实现劳动保障协理员持证上岗，为城乡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及时、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11. 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开展“充分就业县（市、区）”和“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落实就业援助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做到全员登记认定、全员免费服务、全员岗位提供、全员特困安置。统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拓展岗位设置，发挥好托底安置作用。确保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落实到位，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就业困难群体基本实现就业。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狠抓政策落实，积极推进“创业齐鲁·乐业山东”建设，实现更多劳动者创业、更高素质就业、更充分就业、更公平就业、更和谐就业。2014年至2018年，确保创业成功率年均增长5%以上；年培训城乡劳动者120万人以上，培训后就业创业率达到85%以上；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均稳定

在1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到2018年，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9月1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3年度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进，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项目推进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对《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度重点项目安排》中，截至目前无实质性进展的部分重点项目进行调整，同时增补部分符合条件的新落实项目，共调出项目23个，其中实体项目14个、城建项目9个；增补项目30个，其中实体项目19个、城建项目11个。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项目变动情况，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推

附件：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度重点项目安排表（调整）（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9日

(2013年9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3年9月11日

职务层次管理，不对应相应级别)。

市政府决定：

董强挂职任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时间1年，挂职期间按挂任

(2013年9月11日印发)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自主选育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农财字〔2013〕45号

各县（市）区农业局、财政局：

现将《济南市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自主选育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3年9月5日

济南市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自主选育奖励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种子企业育种创新，加快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种子企业，增强种业发展后劲，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2〕2号文件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济政发〔2012〕14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具有自主选育并通过上年度国家或山东省审定的小麦、玉米新品种的种子企业。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单位是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种子企业。

第四条 申报单位的科研基地、种子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均须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其规格、面积应达到相应办理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标准。

第五条 申报单位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相关农作物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第三章 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科研育种，其中包括：

（一）育种平台建设：育种科研仪器、生产设备购置、育种组配试验及南繁加代；

（二）新品种权保护：新品种亲本材料及组合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三）新品种开发：新品种展示、示范、观摩、交流。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独立选育并通过山东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小麦、玉米新品种，每个品种奖励10万元。

第八条 独立选育并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小麦、玉米新品种，每个品种奖励 20 万元。

第九条 同年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与山东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小麦、玉米新品种，依据就高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通过外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小麦、玉米新品种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通过外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再次通过山东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小麦、玉米新品种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合作育种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或山东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小麦、玉米新品种，只奖励第一育种单位。

第五章 申报、审查与审批

第十三条 市农业局、财政局负责项目申报的审查与奖励工作。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提出书面

申请，报各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农业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局、财政局。市农业局局属单位直接上报市农业局。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审定证书等。

第十六条 收到申报材料后，市农业局、财政局组织材料审查，研究确定奖励结果，并联合行文下达奖励计划。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属农业科研单位自主选育并通过国家或山东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小麦、玉米新品种奖励依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二〇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2013 年 9 月 5 日印发)

JNCR-2013-021003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场 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农财字〔2013〕46 号

各县（市）区农业局、财政局：

现将《济南市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场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3 年 9 月 5 日

济南市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场 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加快育种成果转化，进一步加大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示范、展示、推介工作力度，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2〕2号文件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济政发〔2012〕14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场（以下简称示范场）是指本市以县（市）区农作物生产为基础，以一定规模和相对稳定的土地为场所，以农作物新品种引进、展示、评价、观摩、推介、信息交流及种子质量监督为基本工作内容的政府主导建设的展示示范场所。

第三条 市农业局负责全市示范场建设项目的组织、管理、监督工作。各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示范场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四条 示范场建设单位应是拥有一定规模土地，较强经济实力的种子企业、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或农业科技示范培训中心（农作物类）。

第五条 示范场的主要任务是按种子管理部门统一要求，承担农作物新品种及相关技术的引进、展示、示范、评价、观摩、推介、信息交流、种子质量田间鉴定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示范场悬挂统一格式的标志牌，内容为“济南市农作物新品种 XX 展示示范场（XX 为示范场所在县（市）区，如：章丘）”。

第七条 示范场建设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实施过程中的文字记录、图表、照片、年度执行情况、

总结验收情况均要及时分类归档。

第三章 支持环节

第八条 示范场建设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下方面：

- （一）种子检验设备及展示推介室器材；
- （二）示范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晒场、道路、配套沟渠设施、指示牌匾等。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市农业局、财政局分年度下发示范场建设申报指南。示范场项目建设单位按规范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县（市）区农业、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局、财政局。

第十条 市农业局、财政局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市农业局、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计划。

第五章 考核验收

第十一条 示范场建设项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上报市农业局、财政局。由市农业局、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考核验收。

第十二条 考核验收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考核验收申请报告；
- （二）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字记录、图表、照片、建设合同、年度工作执行情况等原始档案材料；
- （三）经费决算表及支出明细表；
- （四）考核验收工作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二〇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2013年9月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主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